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成武审批网审函〔2026〕77号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成都市武侯区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武侯区悦湖科技中心）武侯工业园科研技术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成都市武侯区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武侯区悦湖科技中心）：

你报送的《成都市武侯区科学技术协会（成都市武侯区悦湖科技中心）武侯工业园科研技术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区行政审批局办件编号：202606291305；项目编码：2409-510107-04-01-485642）。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武侯工业园科研技术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武侯区业青路与武青西四路交汇口。本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9452.49m²（约 1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9790.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5699.6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4139.73m²；由地上 2 栋建筑组成，容积率为 2.996，建筑密度为 30.21%，绿地面积为 2363.12m²，绿地率为 25.0%，机动车停车位 22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84 个。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hm²，其中永久占地 0.95hm²，临时占地 0.27hm²；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9.46 万 m³（含砂石 1.75 万 m³），回填总量为 1.2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8.17 万 m³（含砂石 1.75 万 m³）。砂石 1.75 万 m³交由成都市武侯区砂石资源利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接管处置。余方 6.42 万 m³外运至聚源镇江安社区 3 组的都江堰市天府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消纳）场（都江堰市第 202512021 号）进行消纳处置。绿化腐殖土由专业绿化公司通过商购负责实施。工程总投资 29976.34 万元，土建投资 17733.08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统筹。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8 年 8 月竣工，总工期共 24 个月。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置改（迁）建。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工程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防治目标明确，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投资概算基本符合有关编制规定，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规规定，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可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依据。

三、《报告书》对项目区的介绍内容详实。本项目位于成都平原，项目区地形起伏小，开阔平坦，地质构造简单，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四、《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可信，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22hm^2 。工程划分为地上工程区、地下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地上工程区又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 3 个二级分区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方法，调查和预测结果可信。

七、方案编制确定为初步设计深度符合项目实际，原则同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八、原则同意分区防治方案和方案实施组织设计。主体工程已设计雨水管网、洗车槽、土地整治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新增密目网遮盖措施可行。本工程弃方 8.17万 m^3 ，项目建设单位务必要落实责任，严格按照确定的方式规范处置，临时堆放和堆放利用完毕后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安全，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九、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水土保持监测方式和监测内容可行。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础单价和

相关费率标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7.58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66.5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40.99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后续工作。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加强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和及时发现、及时整改问题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三）定期向武侯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武侯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等工作。

（五）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586 万元（征占用面积 1.22hm²，按每平方米 1.3 元一次性补征），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足额缴纳。

十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十三、此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9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
